

113年度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宣導說明會(三)

既有建築物 無障礙書圖範本

李建鋒 建築師

1

簡歷

現職：

李建鋒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臺中市建築公會 使用管理委員會 專員

主要經歷：

- 1.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使用管理科。
- 2.台灣建築中心(綠建築)。
- 3.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審查委員。
- 4.無障礙設施審查委員。
- 5.社區大學、長青學院講師。
- 6.建築師公會鑑定委員。

2

一、無障礙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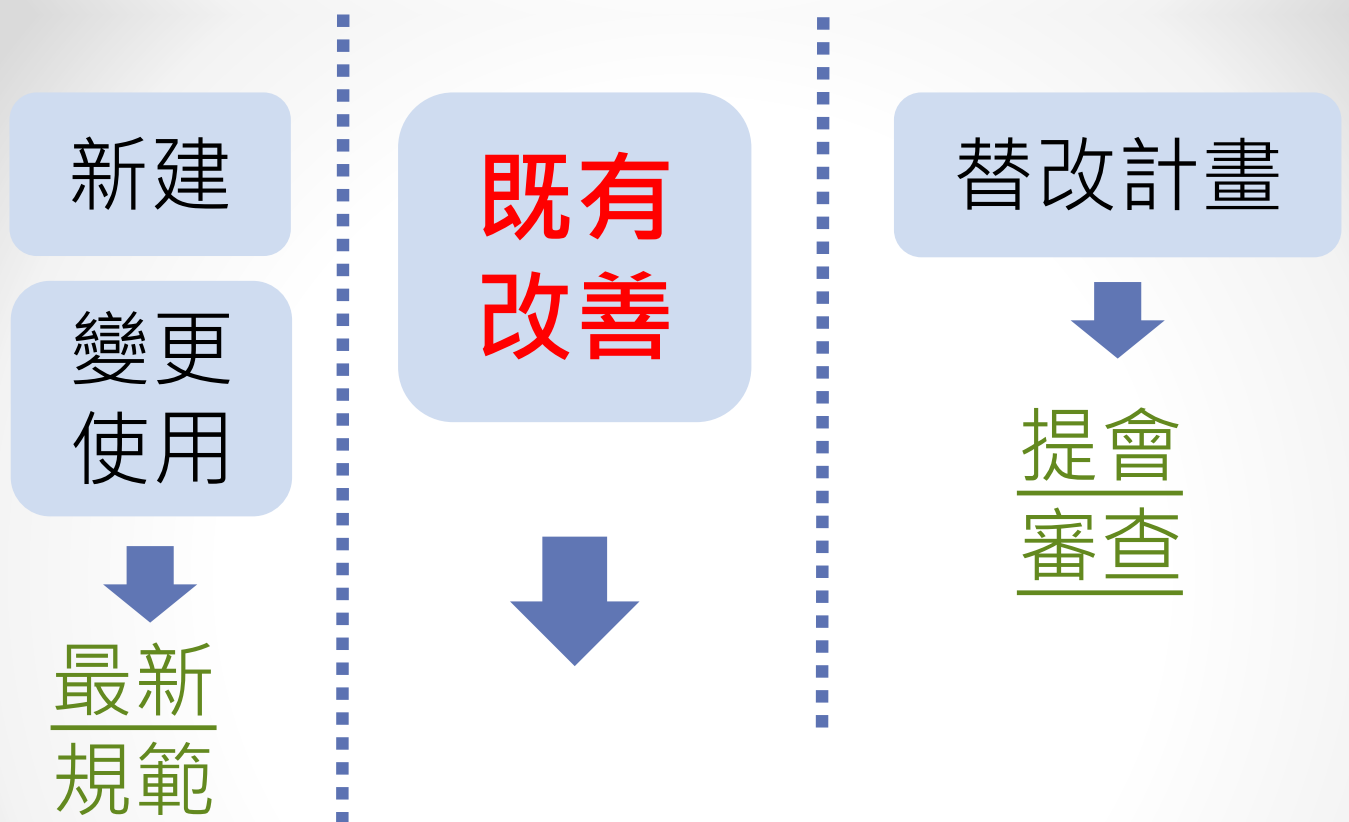
a.法令依據

b.中央每年的考核

二、既有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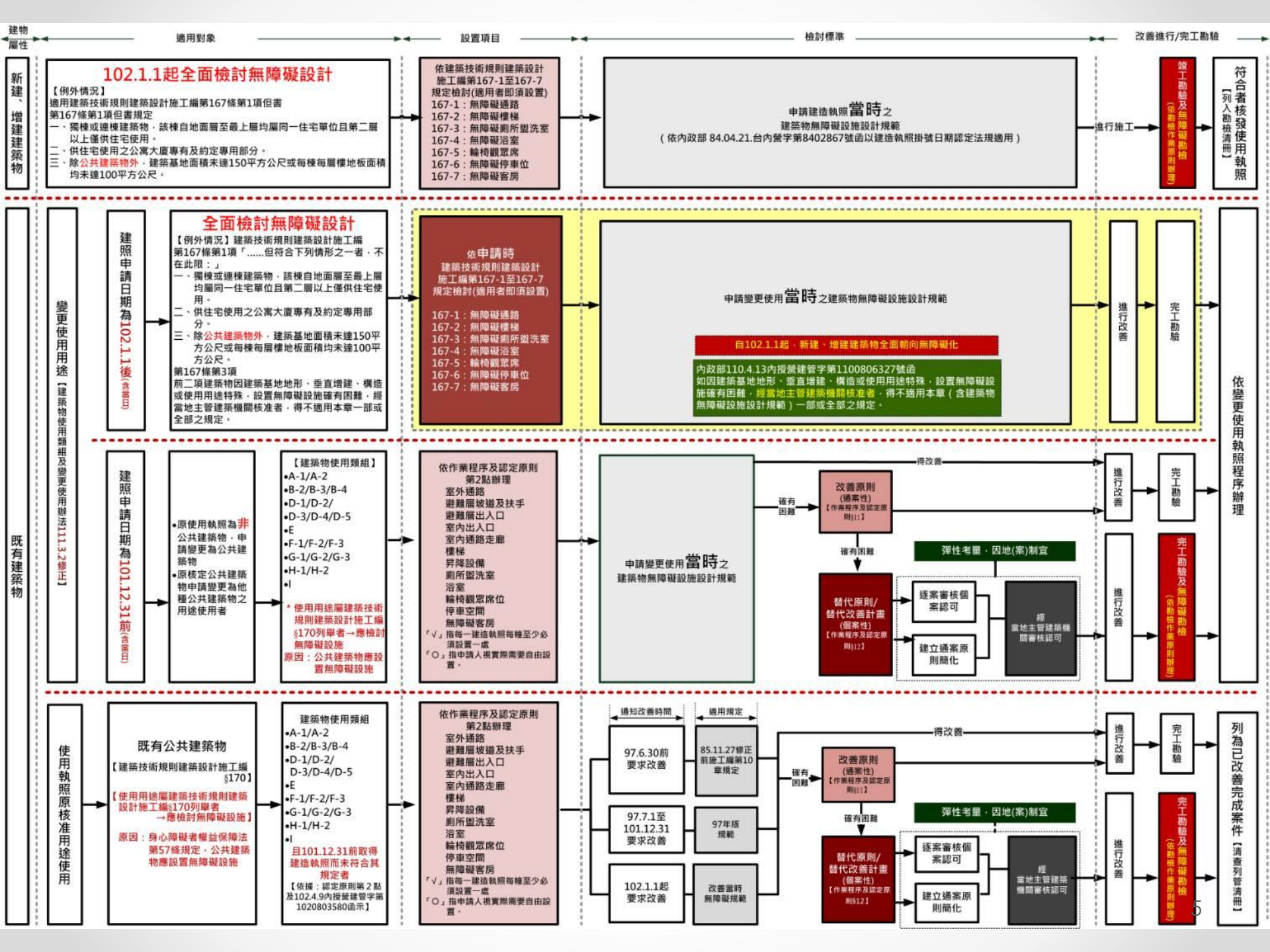
無障礙書圖範本。

3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4



身心障礙保護法(110/01/20)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101/10/01)
建築設備編 第二章 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97&102&108)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10/12/30)

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

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112/04/17)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
設施設備設置要點(112/07/21)

6

中央每年的考核

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三、...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已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
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
規範規定者，不列為...扣分項目。

五、建築圖說評分：

- (一)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依內政部100/5/2營署建管字第1000803049號訂定，自中華民國100/7/1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
- (三)僅納入本規範之圖例，**未依個案實際設計情形進行繪製**者，依未繪製項目逐項缺失進行**扣分**。

8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入加分：

- (1)無障礙設施設置**數量品質雖高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但**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
- (2)建築相關法規未明定設置數量，但係為**因應建築物使用用途需求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者。
- (4)設備設施項目以**臨時性方式設置**非固定式型態者。
- (5)**未實質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僅設置標誌者**。

9

加分項目

第一類：整體規劃。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
高於法規要求。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
高於法規要求。

10

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配置圖、引導設施非**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者（如以**A4紙列印護貝後黏貼**、以**珍珠板黏貼**、配置圖**易於抽換**）不加分。

2.配置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者不加分。

11

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3.教育部已於112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89877A號令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第7點明定：「學校應考量行動不便者之需求，於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校門出入口及無障礙通路周邊，設置標誌、地圖...。前項地圖應標示供輪椅、輔具使用者使用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路線圖及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並得以電子形式置於學校網頁，以供查閱。」...

12

櫃台、服務台

1-1櫃台、服務台高度 ≤ 9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不加分標準：

- 1.結帳櫃台、服務台之膝蓋淨容納空間不符合規範。
- 2.櫃台、服務台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加分。
- 3.移動式櫃台非屬固定式型態設置，不加分。

1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設置 無障礙專區

3.教育部已於112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89877A號令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第7點明定：「學校應保留行動不便者進出、停留及使用戶外活動場所之空間。前項所定空間，其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桌椅、洗手臺、飲水機、供輔具充電插座、求助鈴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者，應參照無障礙規範參考附錄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側向接近可及範圍與膝蓋淨容納空間之規定辦理。」...

14

高於法規要求

- 1.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停車位。
- 2.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輪椅乘坐者進入一般男廁之路徑、無障礙小便器設置空間之迴轉直徑、洗面盆使用空間、隔板設置，應一併檢討。
- 3.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108年6月30日前申請建造執照
- 4.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15

高於法規要求

- 5.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 6.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
- 7.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
- 8.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人工肛門污物盆。
- 9.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 10.旅館類一般客房設有緊急求助鈴。
- 11.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16

高於法規要求

- 1.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 2.無障礙升降機設置有固定輔助設施供長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 3.提高牆面/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 4.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 5.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17

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7.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8

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修正規定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及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及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及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及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及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室外通路	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側邊設置階梯時之警示設施、迴轉空間及防護設施(含邊緣防護及防護設施)。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台(含起點與終點平台、中間平台或轉彎平台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設施(含邊緣防護及防護設施)及扶手(含高度、形狀、與壁面距離及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台(含淨寬、淨深及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及開門方式)及門把(含型式及位置)。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及開門方式)、門把(含型式及位置)及門鎖(含型式及位置)。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及迴轉空間。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台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及鼻端處理)、防滑條、扶

無障礙圖面應標示事項

19

		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及與壁面距離）、警示設施及戶外平台階梯。	
	昇降設備	昇降機引導標誌（含位置、長度及寬度）、呼叫鈕位置（含梯廳及門廳）、觸覺裝置（含長度、寬度及高度）、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含高度、形狀、與壁面距離及端部處理）、後視鏡、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按鈕、點字及語音系統。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門（含淨寬、門把及門鎖）、鏡子（含位置及鏡面高度）、馬桶及扶手（含淨空間、高度〔含座墊高度及背靠〕、沖水控制〔含型式及位置〕及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及扶手）及求助鈴（含高度及連接裝置）。
		一般廁所	無障礙小便器（含位置、突出端高度、沖水控制、淨空間及扶手）。
	浴室	引導標誌位置及出入口（含門淨寬及門把）。	
		浴缸	浴缸前方淨空間、浴缸尺寸（含內側長度及外側距地板面高度）、扶手（含側向牆壁扶手及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及求助鈴（含位置及連接裝置）。
		淋浴間	迴轉空間、座椅、水龍頭操作桿與蓮蓬頭位置、扶手（含水平及垂直）及求助鈴（含位置及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地面坡度、席位安排、固定螢幕能見度容許範圍（含水平及仰視）、通路寬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尺寸（含寬度及深度）、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及防護設施	

		（含邊緣防護及防護設施）。	
無障礙客房	出入口	出入口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及開門方式）及門把（含型式及位置）。	
	客房內通路	客房內通路寬度及床間淨寬度。	
	衛浴設備	馬桶及洗面盆	迴轉空間、鏡子、馬桶及扶手（含淨空間、高度〔含座墊高度及背靠〕、沖水控制〔含型式及位置〕及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及扶手）、求助鈴（含高度及連接裝置）及語音系統。
		浴缸	浴缸前方淨空間、浴缸尺寸（含內側長度及外側距地板面高度）、扶手（含側向牆壁扶手及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及求助鈴（含位置及連接裝置）。
		淋浴間	迴轉空間、座椅、水龍頭操作桿與蓮蓬頭位置、扶手（含水平及垂直）及求助鈴（含位置及連接裝置）。
	停車空間	位置、引導標誌、車位標誌（含室外標誌、室內標誌及地面標誌）、停車格線、地面坡度、汽車停車位（含長度、寬度及下車區）及機車停車位（含長度、寬度、無障礙標誌及出入口）。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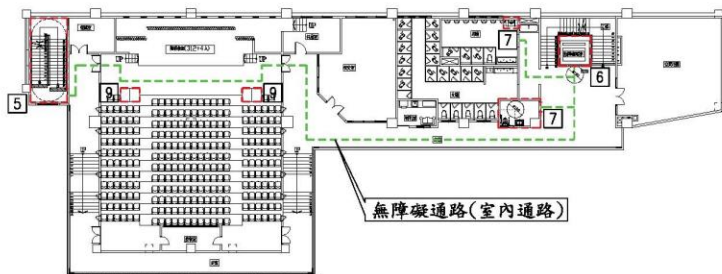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或『通案放寬原則』

設計監造單位:OOO建築師事務所

		檢查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	圖1：圖中(黃)線外圍之學校、大學及大學之教學、教研大樓、圖書館等場所。	無障礙通道											
		無外牆牆面及扶手	無障礙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無障礙通道	樓梯	升降機	康復康樂室	浴室	轉化廁所	停車空間	無障礙廁所	
		☒	☒	☒	☒	☒	☒	☒	☒	☒	☒	☒	☒
註：「 ☒ 」為檢查至少必須達一處，「 ☐ 」為無人管理或無條件使用。													

項目		本案檢討
1	203 室外通路	☒ 本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外通路，W≥130cm。
2	204 室內通路走廊	☒ 本案室內通道走廊，W≥120cm。
3	205 出入口	☒ 本案於建築出入口設置一處。
4	206 -207 坡道、扶手	☒ 本案設置兩處上下，上下平台高度低於3公分，且無障礙公尺坡度係1/15之斜坡，免設。
5	301 樓梯	☒ 本案設置2處直達樓梯，其中1處為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加裝電梯。
6	401 昇降設備	☒ 本案設置1處昇降設備，其中1處為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加裝電梯。
7	501 廁所盥洗室	☒ 本案設置廁所盥洗室皆符合設置一處，1F、2F、4F各一處。
依設備篇第37條檢討設置數量		☒ 本案應設3座，實設17座，於1F男廁內配置法定小便器3座，其中1個為法定加裝障礙小便器。
8	601 浴室	☐ 本案未設置浴室，免檢討。
9	701 輪椅觀感席位	☒ 本案於2號室觀感特設觀座二處。
10	801 停車空間	☒ 本案於无障碍停車位設置一處。
11	901 標誌	☒ 另標註於平面圖。
12	1001 客房	☒ 本案設置使用範圍為9-4組者，其无障碍設施數量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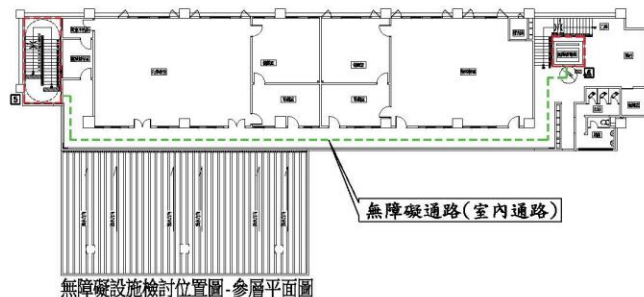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位置示意圖-全區配置圖及壹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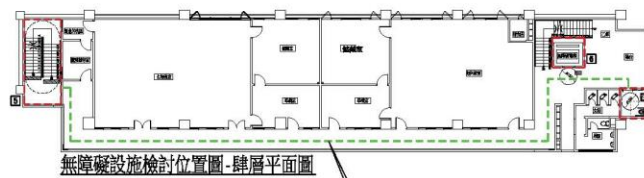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貳層平面圖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圖號		圖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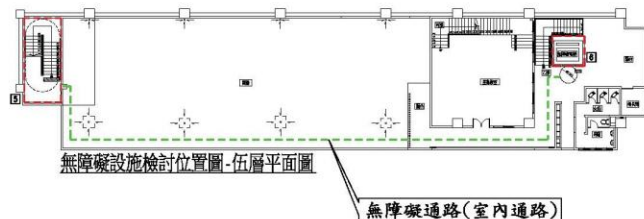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一、無障礙設施	201 應利用坡度、鋪面材料或固定裝置無障礙鋪設路面，其鋪設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202 寬度： 202.1 直線：無障礙鋪面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連續鋪面組成，包含側面路、室內通路、出入口、坡道、樓梯、平台、通道等。 202.2 直線：無障礙鋪面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連續鋪面組成，包含側面路、室內通路、出入口、坡道、樓梯、平台、通道等。	本案符合規定。
	203 坡度： 203.1 直線：無障礙鋪面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連續鋪面組成，包含側面路、室內通路、出入口、坡道、樓梯、平台、通道等。 203.2 直線：無障礙鋪面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連續鋪面組成，包含側面路、室內通路、出入口、坡道、樓梯、平台、通道等。	本案符合規定。
	204 坡度： 204.1 直線：無障礙鋪面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連續鋪面組成，包含側面路、室內通路、出入口、坡道、樓梯、平台、通道等。 204.2 直線：無障礙鋪面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連續鋪面組成，包含側面路、室內通路、出入口、坡道、樓梯、平台、通道等。	本案符合規定。
	205 坡度： 205.1 直線：無障礙鋪面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連續鋪面組成，包含側面路、室內通路、出入口、坡道、樓梯、平台、通道等。 205.2 直線：無障礙鋪面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連續鋪面組成，包含側面路、室內通路、出入口、坡道、樓梯、平台、通道等。	本案符合規定。
	206 坡度： 206.1 直線：無障礙鋪面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連續鋪面組成，包含側面路、室內通路、出入口、坡道、樓梯、平台、通道等。 206.2 直線：無障礙鋪面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連續鋪面組成，包含側面路、室內通路、出入口、坡道、樓梯、平台、通道等。	本案符合規定。
	207 坡度： 207.1 直線：無障礙鋪面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連續鋪面組成，包含側面路、室內通路、出入口、坡道、樓梯、平台、通道等。 207.2 直線：無障礙鋪面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連續鋪面組成，包含側面路、室內通路、出入口、坡道、樓梯、平台、通道等。	本案符合規定。
	208 坡度： 208.1 直線：無障礙鋪面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連續鋪面組成，包含側面路、室內通路、出入口、坡道、樓梯、平台、通道等。 208.2 直線：無障礙鋪面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連續鋪面組成，包含側面路、室內通路、出入口、坡道、樓梯、平台、通道等。	本案符合規定。
	209 坡度： 209.1 直線：無障礙鋪面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連續鋪面組成，包含側面路、室內通路、出入口、坡道、樓梯、平台、通道等。 209.2 直線：無障礙鋪面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連續鋪面組成，包含側面路、室內通路、出入口、坡道、樓梯、平台、通道等。	本案符合規定。
	210 坡度： 210.1 直線：無障礙鋪面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連續鋪面組成，包含側面路、室內通路、出入口、坡道、樓梯、平台、通道等。 210.2 直線：無障礙鋪面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連續鋪面組成，包含側面路、室內通路、出入口、坡道、樓梯、平台、通道等。	本案符合規定。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參層平面圖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肆層平面圖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伍層平面圖

無障礙通路(室內通路)

比 例	A1:1/100 A3:1/200	繪 圖 設 計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 變更圖 ☐ 施工圖 ☐ 竣工圖
	單 位 日 期	校 對 核 准				

圖例	
1	室外通路
2	室內通路走廊
3	出入口
4	坡道、扶手
5	樓梯
6	昇降設備
7	廁所盥洗室
8	浴室
9	輪椅觀眾席位
10	停車空間
11	標誌
12	客房
	室外通路
	室內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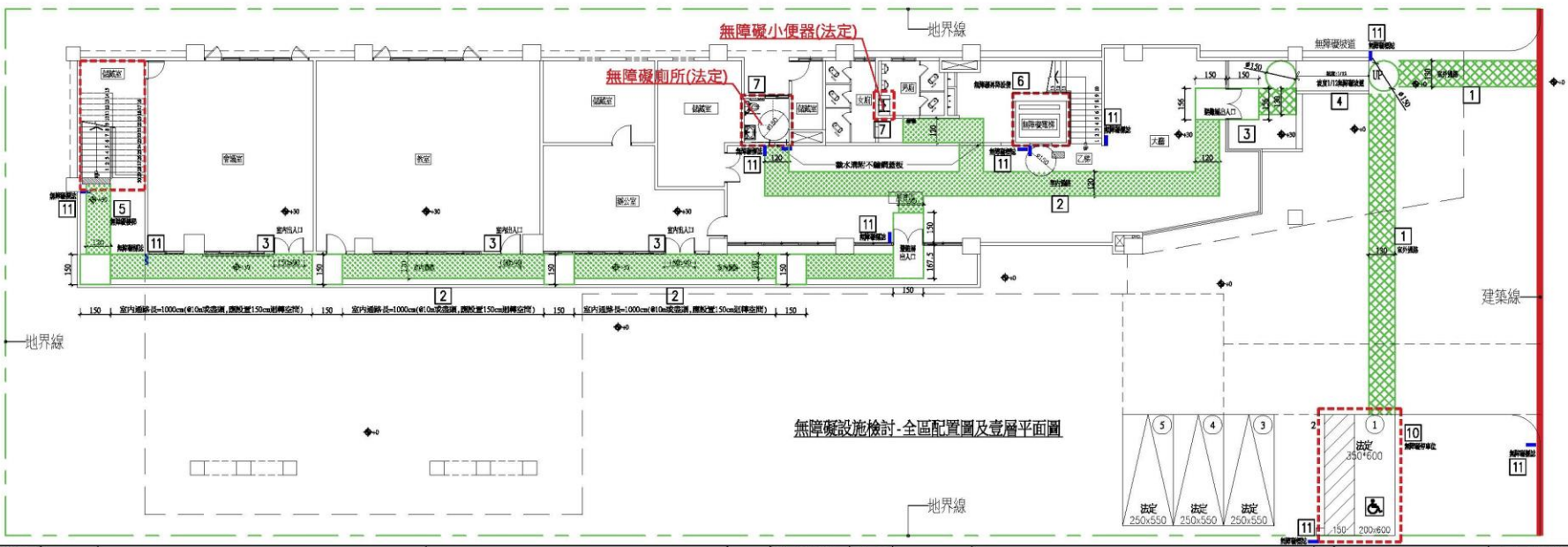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一、 室外 無 障 礙	203.1 專用通道：建築物(無障礙人行車)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建築物內各樓層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道之室外通道應符合本條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203.2.1 室外通路引導設施：室外無障礙設施與建築物外主要通道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設施之方向。	本案符合規定。
	203.2.2 室外通路坡度：坡度不得大於1/15；但採用本規範202.4條，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坡度後本規範206條規定坡度，且兩不同方向之坡度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符合規定。 5=1/25+1/15，符合規定。
	203.2.3 室外通路寬度：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但採用本規範202.4條，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150cm 150cm+130cm，符合規定。
	203.2.4 室外通路排水：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排水坡度為1/100至1/50。	本案符合規定。
	203.2.5 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130公分範圍內，僅能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溝蓋、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開口不得大於1.9公分(如圖203.2.5)。	 本案符合規定。
	203.2.6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200公分，於距地面60公分至20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突出物。如：欄杆、扶手、窗台等。如必要設置之設施(如：欄杆、扶手、窗台等)其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如圖203.2.6)。	 本案符合規定。
	203.2.7 室外通路警覺設施：室外通路應設置警覺設施，如：警覺設施、警覺設施、警覺設施等。應依本規範305.1條警覺設施警覺設施警覺設施，其高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結構高度。	本案符合規定。
	203.2.8 室外通路鋪面：室外通路鋪面應採用鋪面鋪面鋪面鋪面，其高度不得小於150公分或結構高度。應依本規範305.1條警覺設施警覺設施警覺設施，其高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結構高度。	本案符合規定。 150公分或150公分以上之鋪面鋪面，但鋪面本規範202.4條，其鋪面高度應不低於120公分。
	203.3.1 室外通路鋪面鋪設：室外通路與鋪面	

204.2.1 室內通路坡度：坡度不得大於1/50。斜坡長度應符合本規範206條規定坡度。	本案符合規定。 204.2.1 室內通路坡度：坡度不得大於1/50。斜坡長度應符合本規範206條規定坡度。
204.2.2 室內通路寬度：室內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於距地面6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突出物。如：欄杆、扶手、窗台等。如必要設置之設施(如：欄杆、扶手、窗台等)其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如圖204.2.2)。	本案符合規定。 204.2.2 室內通路寬度：室內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於距地面6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突出物。如：欄杆、扶手、窗台等。如必要設置之設施(如：欄杆、扶手、窗台等)其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如圖204.2.2)。
204.2.3 室內通路坡度：坡度不得大於1/50。斜坡長度應符合本規範206條規定坡度。	本案符合規定。 204.2.3 室內通路坡度：坡度不得大於1/50。斜坡長度應符合本規範206條規定坡度。
204.2.4 室內通路鋪面：室內通路鋪面應採用鋪面鋪面鋪面鋪面，其高度不得小於150公分或結構高度。應依本規範305.1條警覺設施警覺設施警覺設施，其高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結構高度。	本案符合規定。 204.2.4 室內通路鋪面：室內通路鋪面應採用鋪面鋪面鋪面鋪面，其高度不得小於150公分或結構高度。應依本規範305.1條警覺設施警覺設施警覺設施，其高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結構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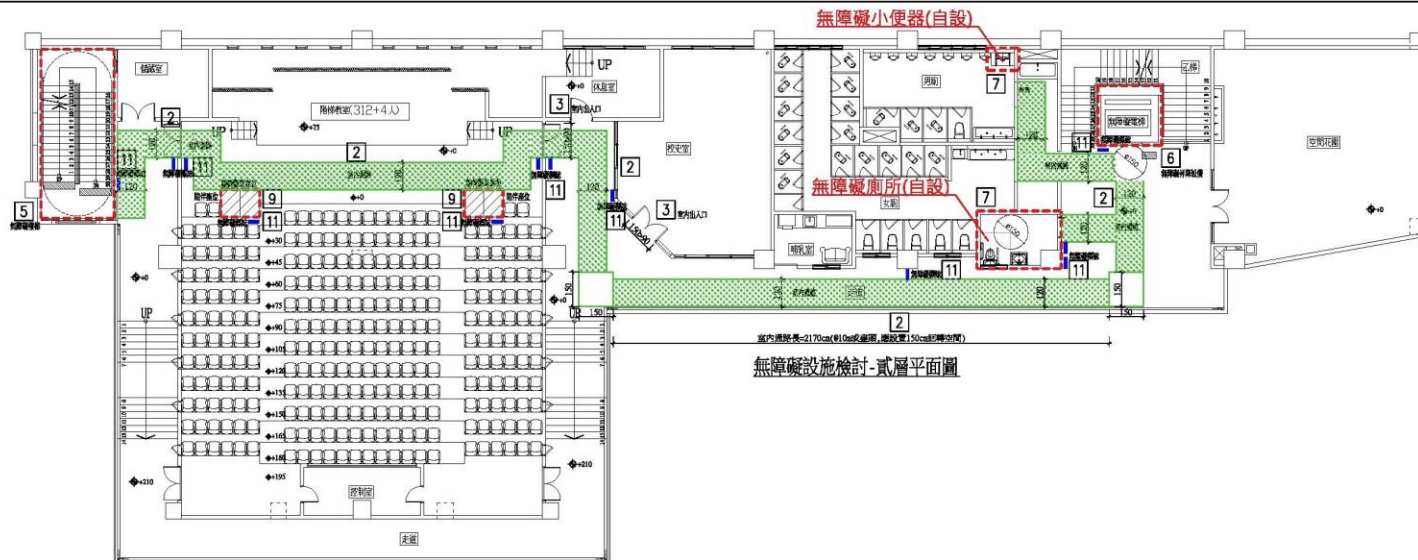
205.2.1 寬門：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鋪平、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度，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符合規定。 205.2.1 寬門：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鋪平、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度，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205.2.2 寬門：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鋪平、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度，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符合規定。 205.2.2 寬門：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鋪平、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度，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205.2.3 寬門：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鋪平、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度，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符合規定。 205.2.3 寬門：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鋪平、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度，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205.2.4 寬門：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鋪平、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度，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符合規定。 205.2.4 寬門：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鋪平、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度，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205.3 門：門扇厚度不得小於8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符合規定。 205.3 門：門扇厚度不得小於8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205.4.1 門：門扇厚度不得小於8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符合規定。 205.4.1 門：門扇厚度不得小於8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205.4.2 門：門扇厚度不得小於8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符合規定。 205.4.2 門：門扇厚度不得小於8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205.4.3 門：門扇厚度不得小於8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符合規定。 205.4.3 門：門扇厚度不得小於8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205.4.4 門：門扇厚度不得小於8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符合規定。 205.4.4 門：門扇厚度不得小於8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圖例	說明
1	室外通路
2	室內通路走廊
3	出入口
4	坡道、扶手
5	樓梯
6	昇降設備
7	廁所盥洗室
8	浴室
9	輪椅觀席位
10	停車空間
11	標誌
12	客房
13	室外通路
14	室內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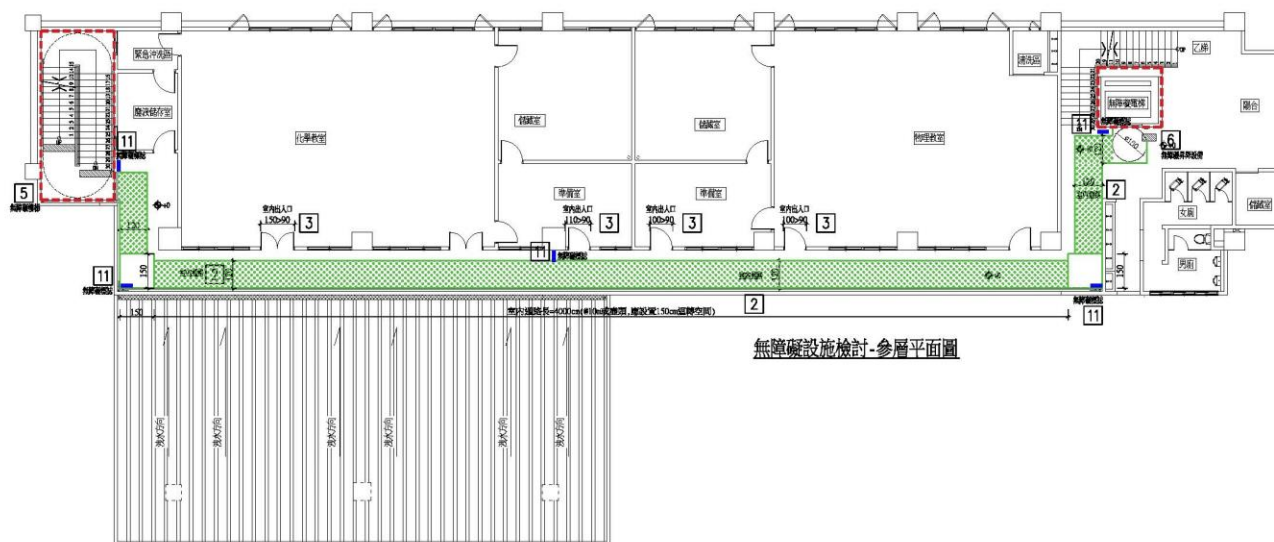


圖庫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A1:1/100 A3:1/200	繪圖		日期	112年	日期	
圖號	圖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全區及壹層平面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日期	
			日期		校對				日期	
					核准				日期	

圖例	說明
1	室外通路
2	室內通路走廊
3	出入口
4	坡道、扶手
5	樓梯
6	昇降設備
7	廁所盥洗室
8	浴室
9	輪椅觀席位
10	停車空間
11	標誌
12	客房
13	室外通路
14	室內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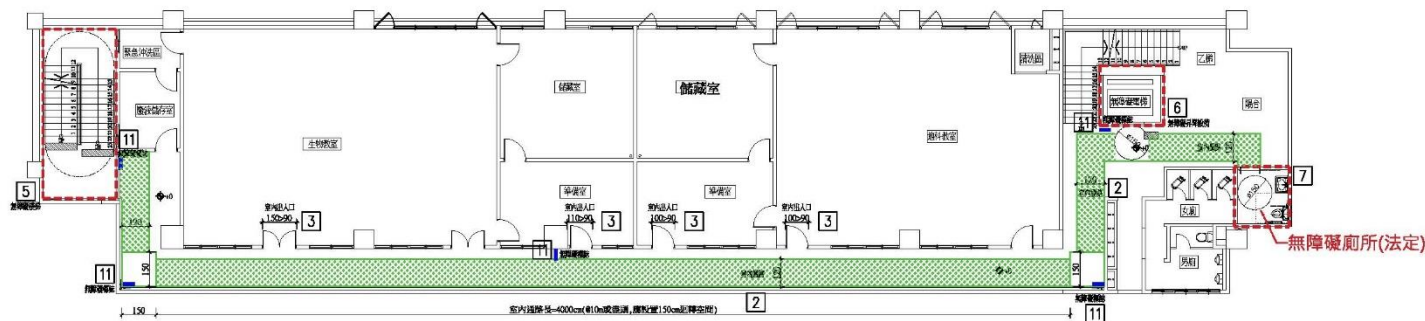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檢討-貳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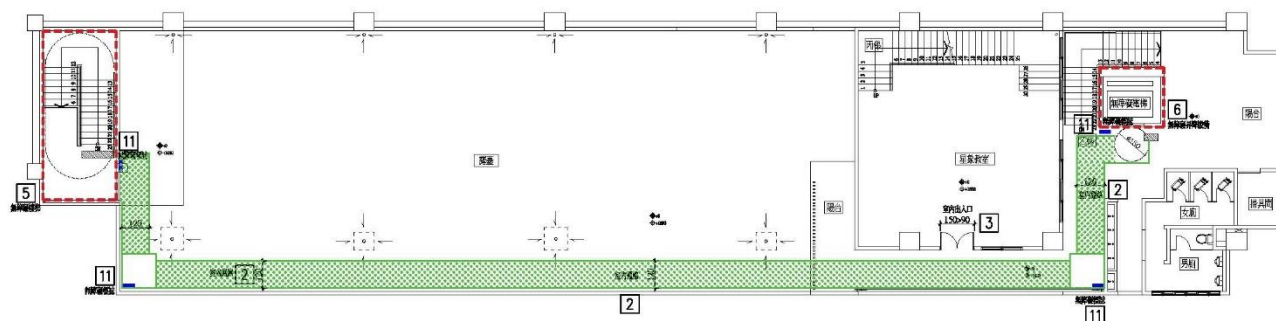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檢討-參層平面圖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A1:1/100 A3:1/200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 變更圖 ☐ 施工圖 ☐ 竣工圖
圖號	圖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貳層、參層平面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日期		校對			
					核准			

圖例	圖號
1	室外通路
2	室內通路走廊
3	出入口
4	坡道、扶手
5	樓梯
6	昇降設備
7	廁所衛生室
8	浴室
9	輪椅觀席座位
10	停車空間
11	標誌
12	客房
13	室外通路
14	室內通路



無障礙設施檢討-肆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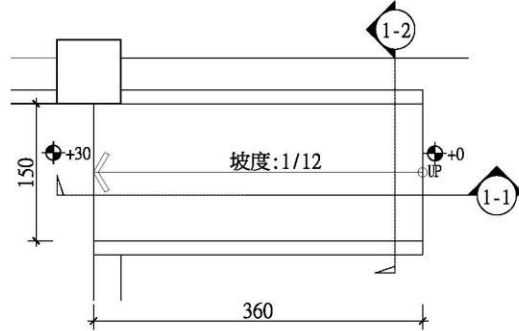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檢討-伍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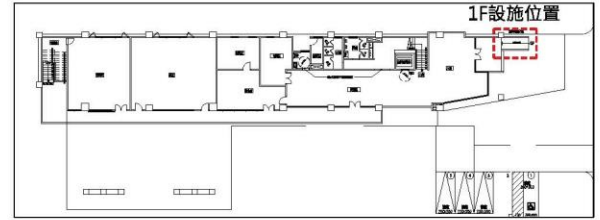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A1:1/100 A3:1/200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肆層、伍層平面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 施工圖
					核准			☐ 竣工圖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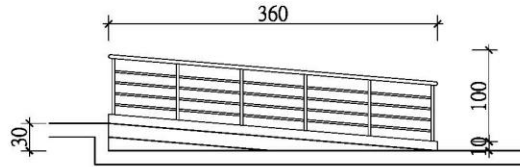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二、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06.2.1 引導標誌：坡道於未設置主要出入口處，應於出入口處及沿線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無障礙標誌：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如圖902.1)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轉折用顏色應、白色圖案，且該標誌應設置於設置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周圍顏色有明顯不同，轉折用顏色應、白色圖案。 206.2.2 坡道坡度：坡道坡度不得小於1/12(如圖206.2.2)；如坡道為臨時坡道(即未另設樓梯)，則坡度不得小於1/15。 206.2.3 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1/12；高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量放寬，惟不得超過206.2.3規定。 高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206.2.4 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6.3.1 踏腳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寬度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圖206.3.1)。但踏腳平台於轉彎處不得大於1/40。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高度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圖206.3.1)。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45度者，應設置寬度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圖206.3.3.1、圖206.3.3.2、圖206.3.3.3)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腳手地面高度超過20公分者，未鋪設護欄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防護欄(如圖206.4.1)。 206.4.2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腳手地面高度超過75公分者，未鋪設護欄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6.4.2) 206.5 坡道扶手：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設置水平延伸。 207.2.1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扁形直徑2.8公分至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圓直徑9公分至13公分。(如圖207.2.1) 207.2.2 表面：扶手及握柄之表面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凹凸感。 207.3.1 距離：扶手應設置間隔，除廁所特別設計之可動扶手外，扶手間隔不得小於5公分，且扶手上緣應與地面平行，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207.3.2 與障礙距離：扶手與障礙距離，與障礙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5公分，且扶手上緣應與地面平行(如圖207.3.2)。 207.3.3 高度：扶手應設置於手者，扶手上緣距地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設置握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面應分別為85公分、85公分，若用於小童，高度應各降低10公分(如圖207.3.3)。	本案符合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205.2.1 原則：出入口範圍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落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厚度應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厚度應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應平整並設置門窗，門外可考慮設置緩衝坡道(門口至少向一方內向小於1.3公分，如圖205.2.2)，與門底距地高3公分以下，門底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0.5公分者不得採斜坡，設置與緩衝坡道接合而設置者，應代改整型坡道，圖十一註。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出入口平面厚度與出入口同寬，厚度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出入口應設置緩衝，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緩衝及扶手： 1.坡度：坡道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坡度得依下段規定，並應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實際需要而設置。 高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五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四以下 三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二 八分之三 七分之四 六分之五 五分之六 四分之五 四分之三 四分之二 四分之三 2.中間平台：應設置高度大於七十五公分者，與空間間隔，且坡度應與坡道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坡度應與坡道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坡度應與坡道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3.緩衝設施緩衝：設置扶手會影響互行阻礙者，應設置緩衝扶手。 4.緩衝設施緩衝：(1)防護設施應由扶手接合，(2)扶手應設置於緩衝設施與本規範不符者。	本案符合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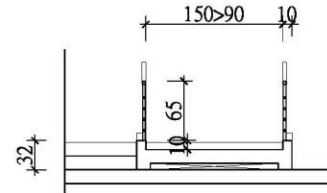
無障礙坡道平面詳圖 S1/25(A) S1/30(A3)



無障礙設施位置示意圖



1-1剖面圖 S1/25(A) S1/3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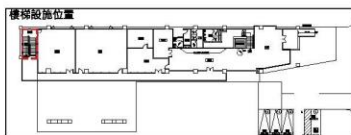


1-2剖面圖 S1/25(A) S1/3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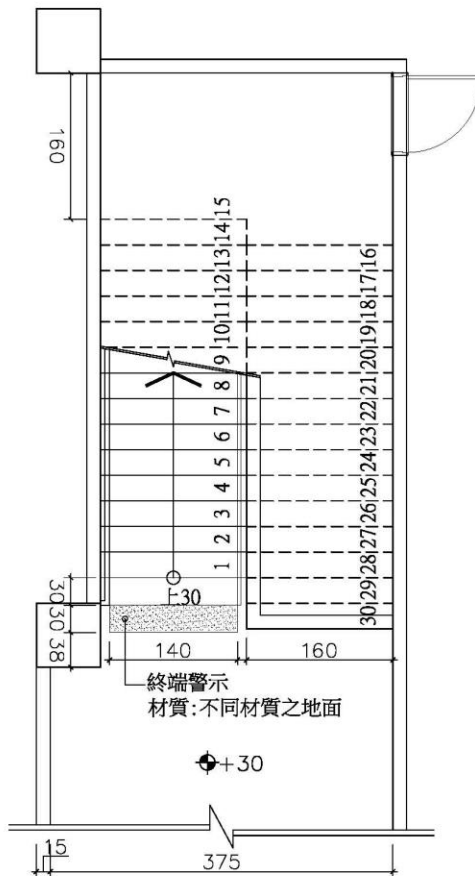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檢討詳圖	單位	校對	次數		☐ 變更圖
			日期	核准			☐ 施工圖
							☐ 竣工圖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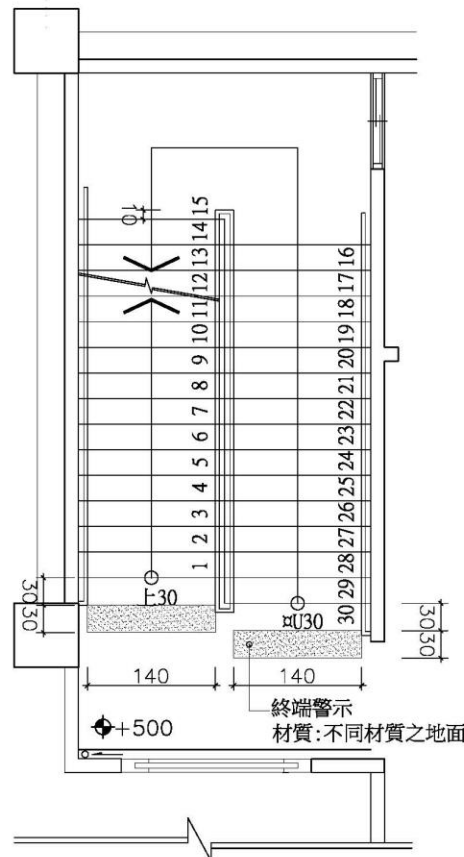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六、樓梯	302.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無障礙空間之樓梯(如圖302.1)。	本案符合規定。
	302.2 樓梯平台：樓梯平台及樓梯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本案符合規定。
	302.3 戶外樓梯：無障礙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設置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排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面或牆上。如樓梯排水口，其坡度或開口應至少向一方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303.1 樓梯底面高度：樓梯底面距其下方地面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置防護板(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阻擋物或障礙物之設施)(如圖303.1)。	本案符合規定。
	303.2 樓梯扶手設計：樓梯柱上之樓梯扶手，應於樓梯段至少每一段(如圖303.2.1)，但扶手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不在此限(如圖303.2.2)。樓梯扶手應設置於樓梯段之適當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 設置無障礙設施位置問題者：暫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三) 樓梯： 1.無障礙設施位置： (2)樓梯扶手柱上之樓梯扶手本規範應至少一階，但內置扶手轉彎處仍應置平。	本案符合規定。
	303.3 樓梯平台：不得有樓梯面高度。	本案符合規定。
	304.1 最高及最低：樓梯上所有樓梯之最高及最低應統一，最高(R)應加16公分以下，最低(T)應加26公分以上(如圖304.1)，且55公分≤2R+T≤65公分。 設置無障礙設施位置問題者：暫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三) 樓梯： 2.無障礙設施位置： (4)樓梯之最高、最低、樓梯平台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本案符合規定。
	304.2 梯級寬度：梯級寬度之寬度平均不得大於1.3公分(如圖304.2.1)，且應與出牆面之高度下方作成斜坡，應以之高度不得大於2公分(如圖304.2.2)。	本案符合規定。
	304.3 防滑條：梯級應設置防滑條處理，其顏色應與梯面有所區別不同。 且應貼平(如圖304.3)。	本案符合規定。
	305.1 扶手設置：樓梯兩側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條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鼻端起算(如圖305.1)，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階平台外側扶手可不連續。 設置無障礙設施位置問題者：暫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三) 樓梯： 1.無障礙平台高度在二十公分以上者，無障礙扶手與樓梯兩側扶手，不應設置扶手。 2.無障礙設施位置： (1)無障礙平台高度或其他設施外應與本規範不符者。	本案扶手高度為80cm，符合本規定。
	305.2 水平延伸：樓梯兩側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如圖305.2.1)，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牆上(如圖305.2.2)；若中間樓梯扶手於平台處應與水平延伸。 設置無障礙設施位置問題者：暫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三) 樓梯： 2.無障礙設施位置： (2)無障礙設施，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分公分與本規範不符者。	本案符合規定。
	306.1 終端警示：應設置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公分寬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材料不同之警示設施(如圖306.1)，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本案符合規定。
	307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設置扶手，最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2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1之規定。	本案無設置6公尺以上戶外平台階梯，免檢討。



無障礙設施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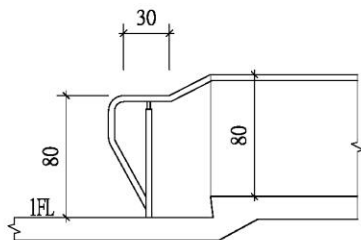


一層無障礙樓梯平面圖 S1/25KA1 S1/50K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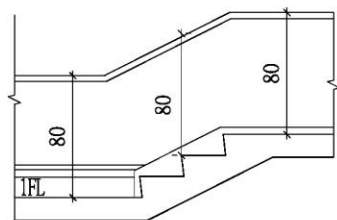


二層無障礙樓梯平面圖 S1/25KA1 S1/50K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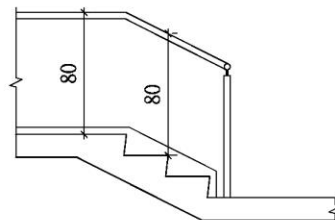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 變更圖 ☐ 施工圖 ☐ 竣工圖
圖號	圖名	樓梯檢討詳圖	單位	校對	次數		
			日期	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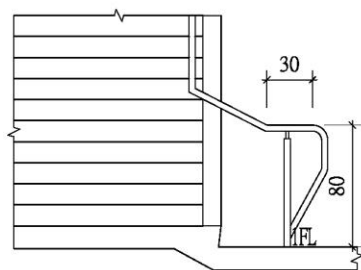
① 扶手端部詳圖A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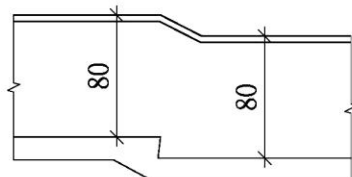
② 扶手中段詳圖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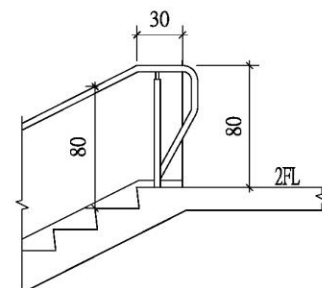
③ 扶手端部銜接詳圖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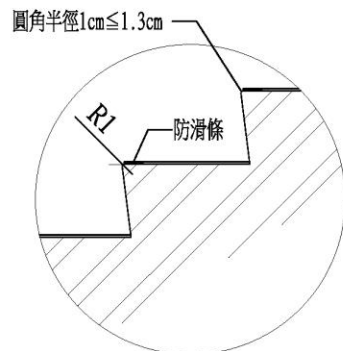
④ 扶手端部詳圖B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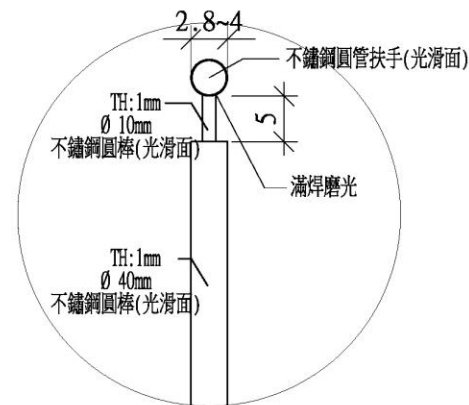
⑤ 扶手銜接詳圖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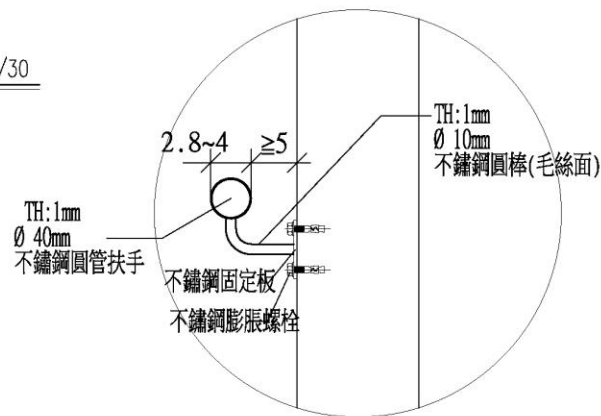
⑥ 扶手端部詳圖C S:1/30



⑦ 踏面詳圖 S:1/10



⑧ 欄杆扶手詳圖 S: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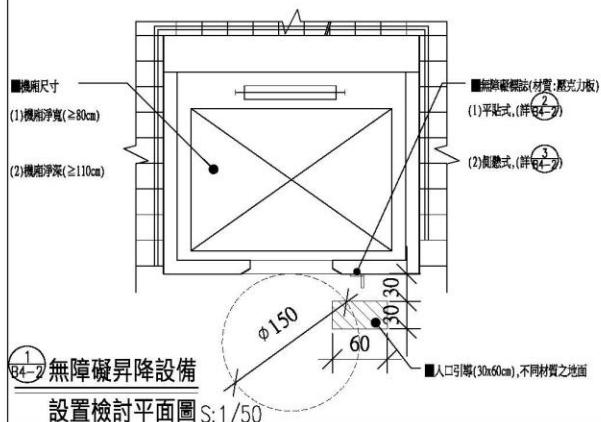


⑨ 壁掛扶手詳圖 S:1/5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樓梯檢討詳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 施工圖
				核准			☐ 竣工圖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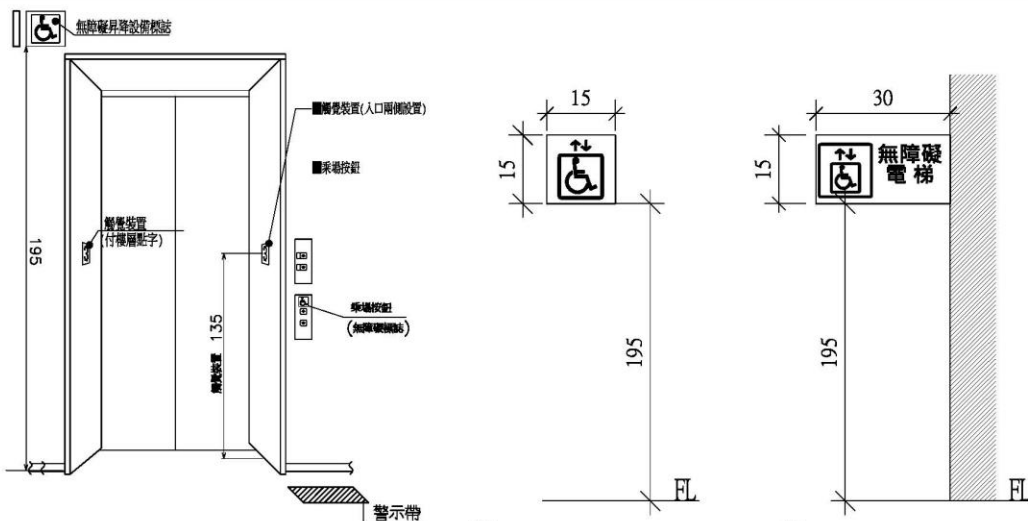
七、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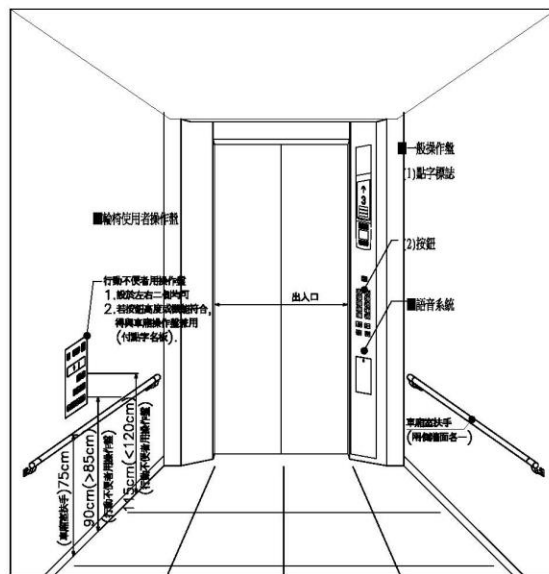
1
B4-2 無障礙昇降設備

設置檢討平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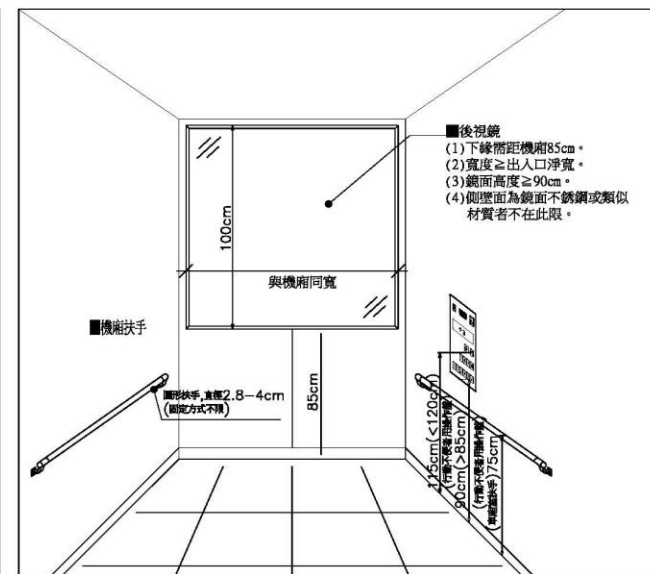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圖號		圖名	昇降設備檢討詳圖



行動不便者用乘場及乘場器具示意圖



行動不便者用車廂及車廂器具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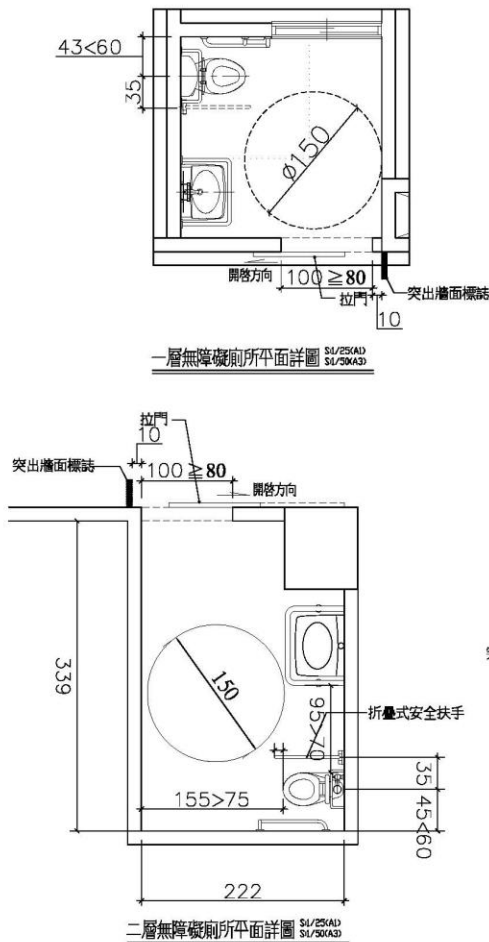
② 無障礙昇降設備標誌 S:1/10

3
84-2 無障礙昇降設備標誌 S:1/10

比例	A1:1/30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 變更圖 ☐ 施工圖 ☐ 竣工圖
	A3:1/60	設計			
單位		校對	次數		
日期		核准			

[illegible]

	法定	自設	合計	位置
無障礙廁所	2	1	3	法定：1F・4F 自設：2F
無障礙小便器	1	1	2	法定：1F 自設：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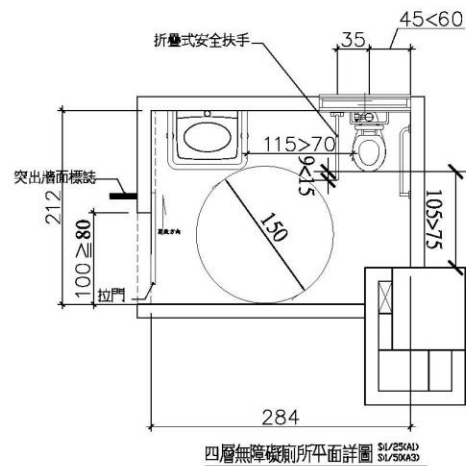


1F設施位置



4F施設位置

無障礙設施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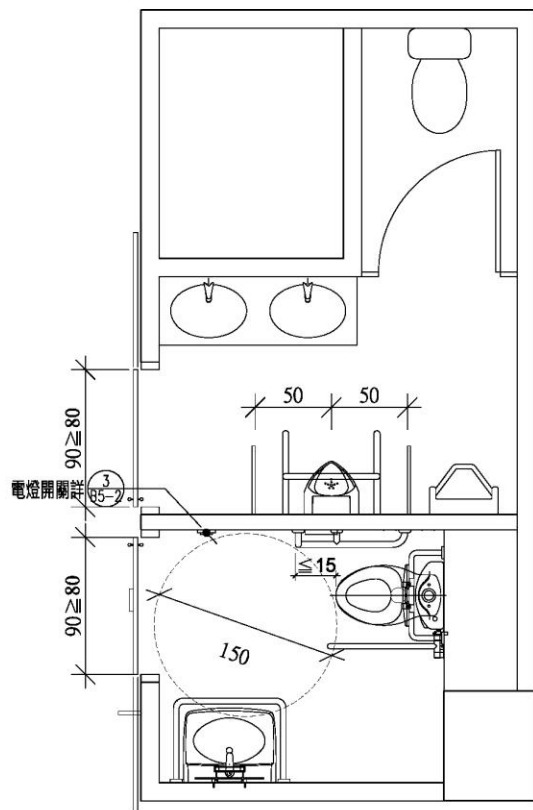
節本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圖號		圖名	無障礙廁所檢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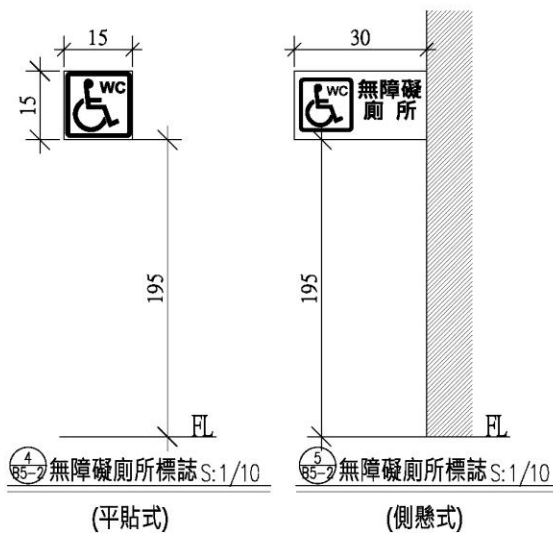
比 例		繪 圖	
		設 計	
單 位		校 對	
日 期		核 准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次數		☐ 變更圖 ☐ 施工圖 ☐ 竣工圖

詳圖
請依實際設計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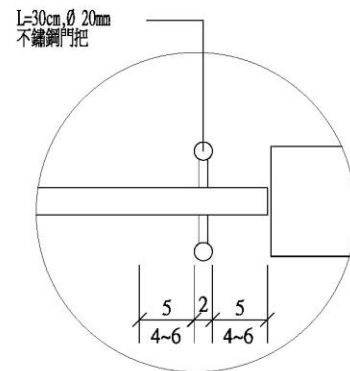


① 無障礙廁所&小便器貳層設置檢討平面圖 SCALE: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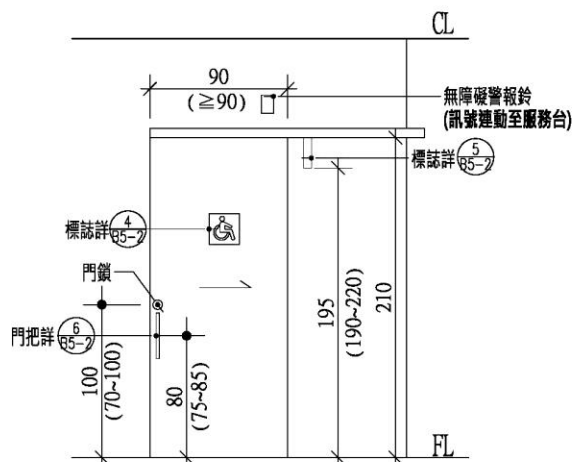


(平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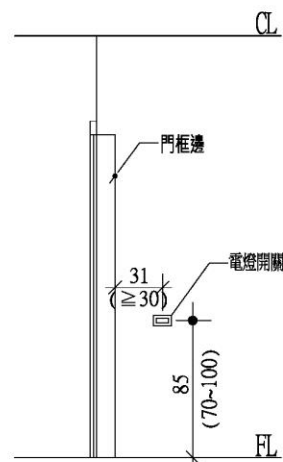
(側懸式)



⑥ 門把放樣詳圖 S: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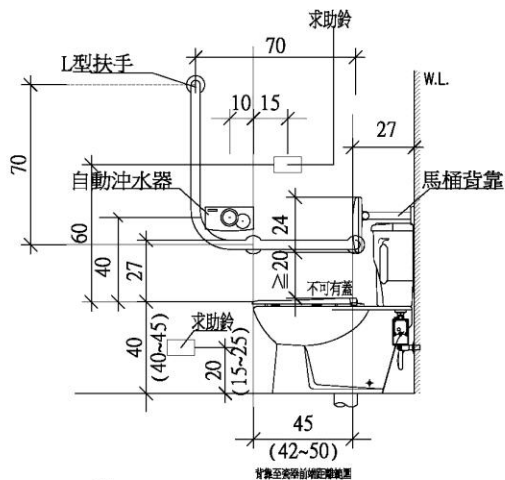
② 無障礙廁所門設置檢討立面圖 SCALE: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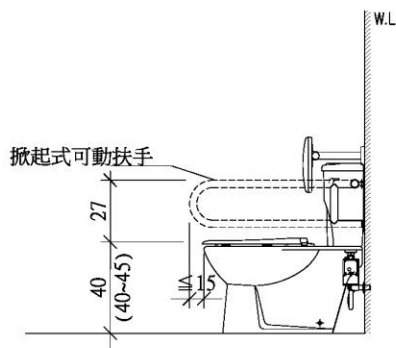
③ 電燈開關設置立面圖 SCALE:1/30

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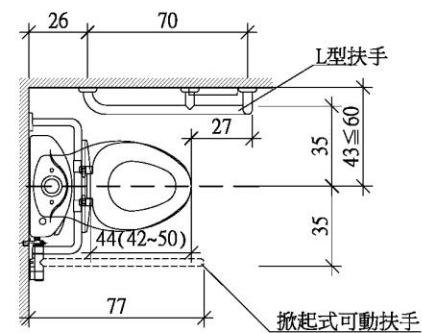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無障礙廁所檢討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 施工圖
				核准			☐ 竣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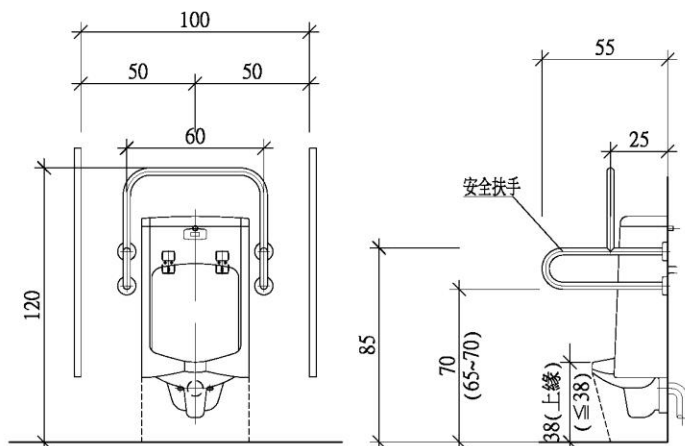
85-3 無障礙廁所剖立面圖 SCALE: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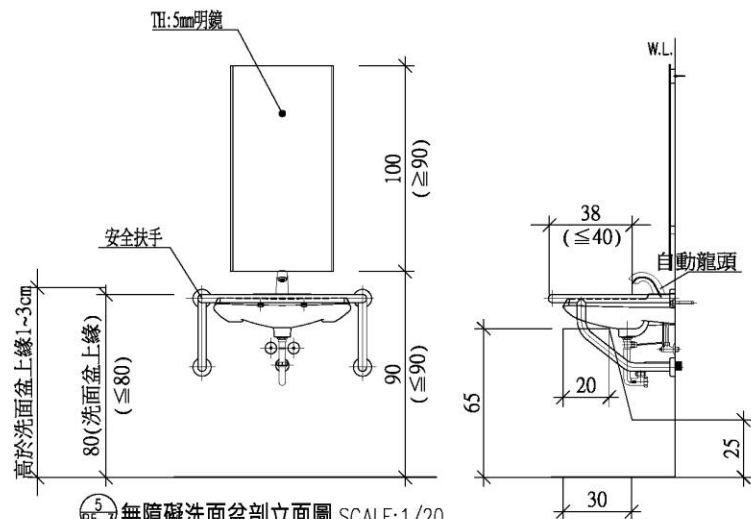
② 無障礙廁所剖立面圖 SCALE: 1/20



3
85-3 無障礙廁所平面圖 SCALE:1/20



4
85-3 無障礙小便斗剖立面圖 SCALE:1/20



5 無障礙洗面盆剖立面圖 SCALE:1/20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 例		繪 圖		日 期	112年	☐ 建照圖 ☐ 變更圖 ☐ 施工圖 ☐ 竣工圖
圖號		圖 名	無障礙廁所檢討圖						單 位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12/05/10) 檢討表(一)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十、輪椅觀眾席位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之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依規定設置輪椅觀眾席。
	702.2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702.3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702.3.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60°（如圖702.3.1）。	
	702.3.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30°（如圖702.3.2）。	
	702.4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如圖703.1）。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深度應為120公分以上（如圖703.2.1）；如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應為150公分以上（如圖703.2.2），前方或後方進入（如圖703.2.1）由左右側進入（如圖703.2.2）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之方向標示。	
	704.2 位置：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往，如有2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如圖704.2）。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1個陪伴者座椅。	
	704.5 防護設施：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公分之防護設施（如圖7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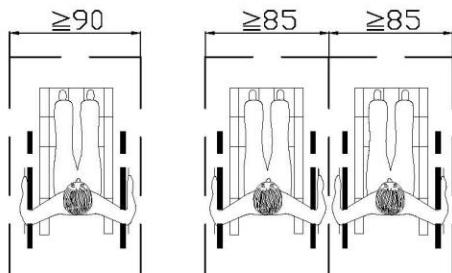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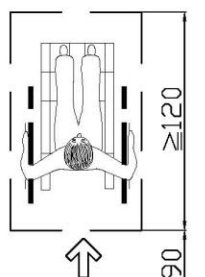


圖703.1



由前方或後方進入

圖703.2.1



由左右側進入

圖7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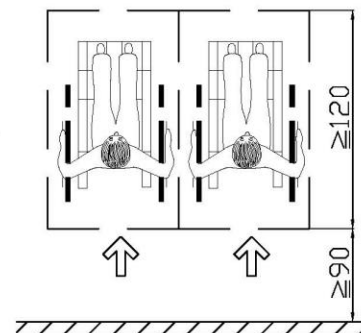


圖7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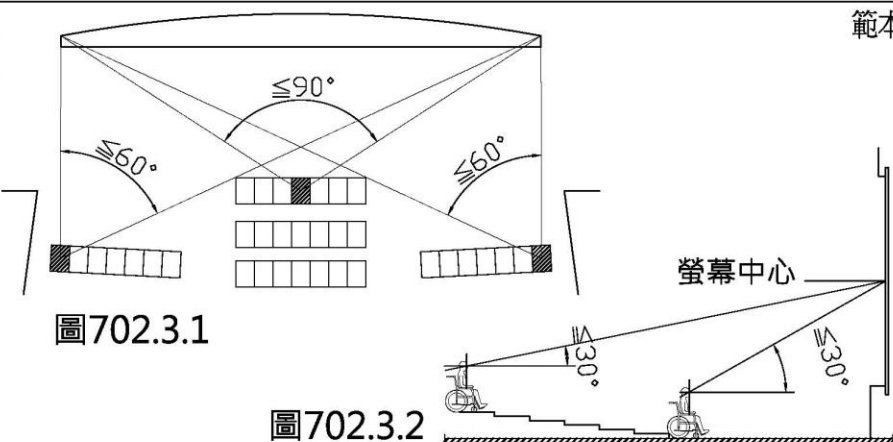


圖70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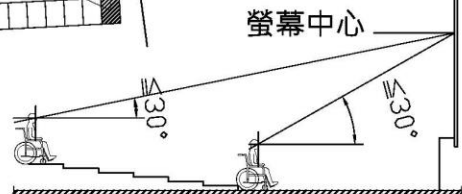


圖7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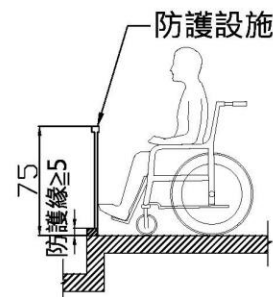


圖7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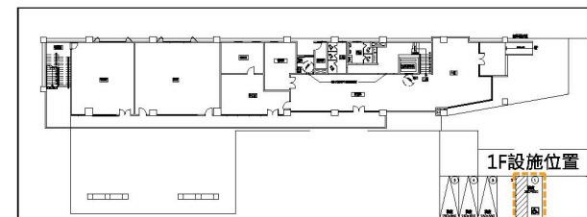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圖號	圖名	輪椅觀眾席位檢討詳圖

比例	繪圖
單位	設計
日期	校對
	核准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次數		☐ 變更圖
		☐ 施工圖
		☐ 竣工圖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12/05/10) 檢討表(一)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十一、停車空間	802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處。	本案符合規定。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本案符合規定。
	803.2.1 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00公分(如圖803.2.1)。	本案符合規定。
	803.2.2 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190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803.3 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803.3)。	本案符合規定。
	803.4 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803.3)；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公分(如圖803.4)。	本案符合規定。
	803.5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符合規定。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如圖804.1)。	本案符合規定。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如圖804.2)。	本案符合規定。
	805.1 機車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如圖805.1)。	本案符合規定。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本案未設置機車停車位，免檢討。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七) 停車空間：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間。 2.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3.無須改善：(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2)建築物經檢討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無障礙設施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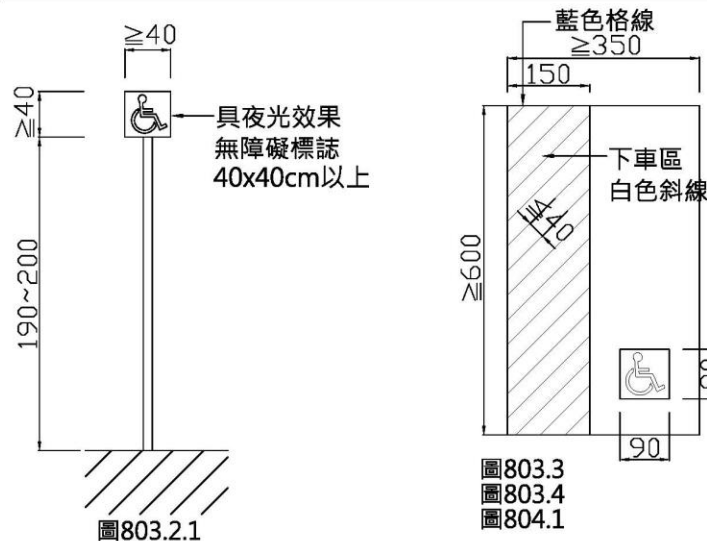


圖803.2.1

圖803.3

圖803.4

圖8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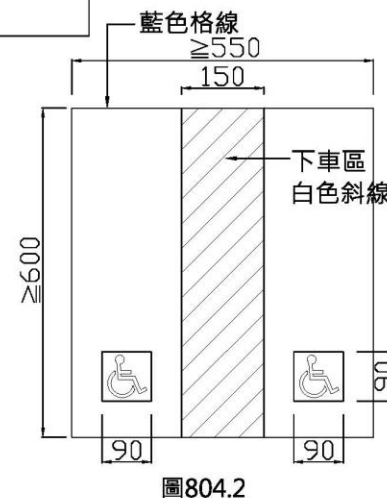


圖804.2

圖805.1

汽車停車位詳圖 SCALE:1/30

機車停車位詳圖 SCALE:1/30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無障礙停車位檢討詳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 施工圖
				核准			☐ 竣工圖

